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费情况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入类型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主体	减免规定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
1	不动产登记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元/件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二、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三、对下列情形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申请异议登记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征收的其他情形	凡在我区辖区内住宅及非住宅类不动产	凡在我区辖区内住宅及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人	以电子票据形式征收	0335-3926215
2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援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文件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文件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援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文件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援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	以票款分离方式征收	0335-3926215
3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 2021 ）65号 ）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文件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文件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单位或个人	税务征收	0335-3926215
4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十元至十五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援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文件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文件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援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文件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援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	以票款分离方式征收	0335-3926215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收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设区市住宅148元/平方米，非住宅97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 （财税[2007]53号）《减免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3] 103号）《减免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53号）《减免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减免文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之附件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冀财税[2015]34号）《减免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3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7] 24号）《减免文件》，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 [2009] 192号）《减免文件》，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秦财发[2017]3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免征配套费项目 （1）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3] 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2）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3）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担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4）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5）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7] 24号））。 （6）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53号）；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8）对用于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各类投资主体修建人防工程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 [2009] 192号）。 （9）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2.减征配套费项目 （1）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2）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5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3）党政机关、财政政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5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4）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冀财税[2015]3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5）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之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凡在我省城市(指设区的市城市、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	凡在我省城市(指设区的市城市、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或个人	以票款分离方式征收	0335-3926215
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持正式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流动作业类型的每马力年征收7元，定置作业类型的每马力年征收10元，钓钩作业的每马力年征收4元。	元/马力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河北省渔业资源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冀牧字〔管〕字〔1989〕第127号）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免征和取消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农办财〔2015〕10号）的要求，审核合格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并免征有关收费；审核不合格的，应将材料退还企业并告知不合格的原因。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征收	0335-3926215